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

项目负责人：陈兵

电话：18118111966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  
中兴路南侧）3楼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1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1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11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11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1 废水评价标准.....	14
6.2 噪声评价标准.....	14
6.4 总量控制指标.....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监测.....	15
7.2 噪声监测.....	15
7.2.1 监测内容.....	15
7.2.2 监测依据.....	15
7.3 监测点位图.....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质量保证措施.....	18
9、验收监测工况.....	19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附图：**

- 1、厂区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 1、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52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1]550号）；
  - 4、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7、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R23120625）；
  - 9、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中兴路南侧）3楼，租用苏州东大金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36平方米，环评设计投资100万元进行模具生产，年产模具100000颗。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10月竣工；于2023年11月21日~11月30日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调试，目前已稳定生产，现企业实际投资100万元，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模具100000颗。

本项目于2021年6月18日获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550号），2021年7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9月25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苏环建〔2021〕82第0052号）。

在2023年12月08日-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8日-0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525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中兴路南侧）3楼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1年06月1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07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年09月25日
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0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21日	调试结束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08日、09日
立项内容	<p>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用苏州东大金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面积436平方米。购置线抛光机等生产设备，使用半成品毛坯件、不锈钢丝等原辅材料进行模具的生产。生产工艺：原料→检验→整型→水洗→检验→抛光→水洗→检验→定径→水洗→检验→激光打标→成品，达年产模具10万颗的生产能力。</p>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p>环评设计年生产模具10万颗； 实际建设年生产模具10万颗。</p>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
- 19、《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7月）；
- 20、关于对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2第0052号）；
- 21、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材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中兴路南侧）3楼，厂界东侧为张家港洋明新材料纺织公司等企业；南侧55米处为赵家住宅居民71户，市华鑫彩印包装公司等企业；西南侧293米处为泾东新村住宅居民70户；西侧为市成事机械公司、市飞龙机械厂等企业；西北侧393米处为郭家巷住宅居民12户；北侧为张家港华建汽修厂等企业，209米处为周巷里住宅居民34户；东北侧114米处为港城精英公寓80户，172米处为蒋巷里住宅居民57户。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原辅材料见表3-3，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3%。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6%。
2	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10万颗。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65天，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43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超声波研磨机	/	33台	33台	/
	线抛光机	/	17台	17台	/
	显微镜	/	2台	2台	/
	拉丝模具测量仪	/	2台	2台	/
	激光打标机	/	1台	1台	/
	气枪	40L/min	1把	1把	/
	磨针机	/	33台	33台	/
	内圆切割机	/	4台	3台	/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类别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料	半成品毛坯件	不锈钢	国内汽运	仓库存储	105000颗	100000颗	/
	不锈钢丝	不锈钢，0.043~0.063mm	国内汽运	防爆柜存储	3卷，约15000m	3卷，约15000m	/
	钨丝	钨，0.043~0.063mm	国内汽运	仓库存储	3卷，约15000m	3卷，约15000m	/
	金刚石微粉	金刚石，200克拉/袋	国内汽运	仓库存储	300袋	300袋	/
	手套	/	国内汽运	仓库存储	1000副	1000副	/
	抹布	/	国内汽运	仓库存储	100块	100块	/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毒性
1	金刚石微粉	固体，密度3.5g/cm <sup>3</sup> ，引燃温度(°C)：850，主要用于切削、磨削、钻探。	可燃不爆	慢毒性：误食后，长期摩擦会导致胃溃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模具，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模具	10 万颗	10 万颗	2920h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从事模具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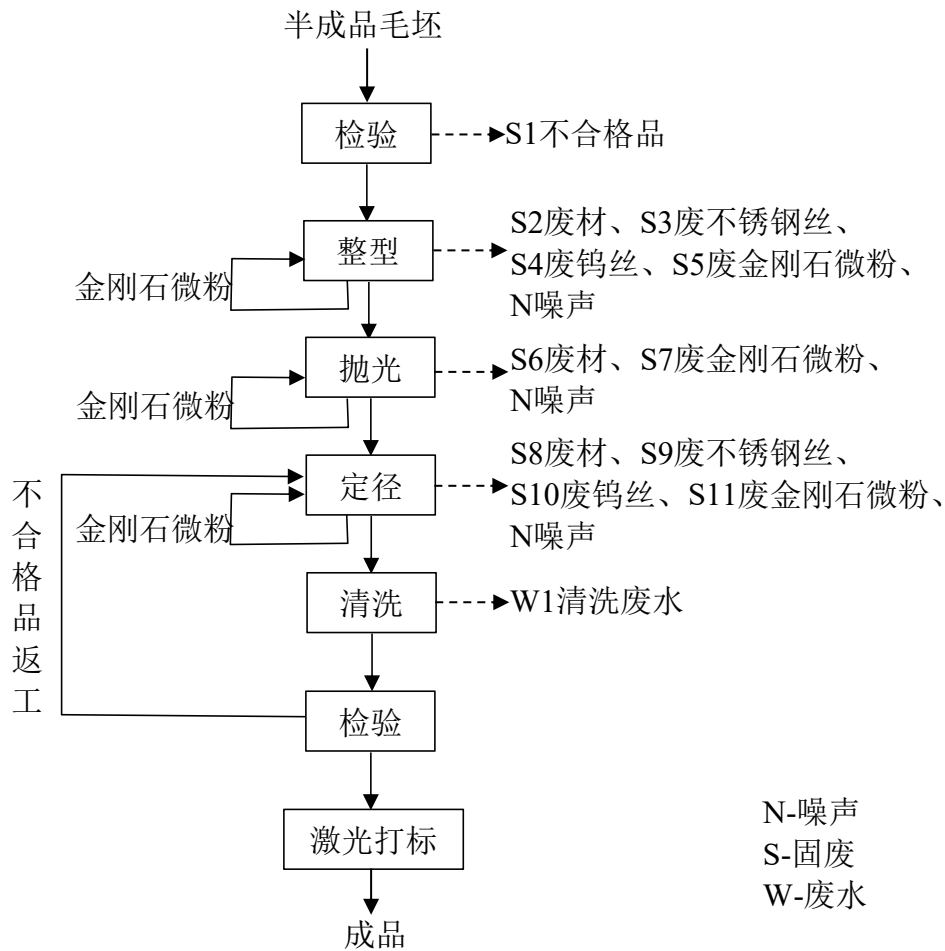


图 3.3-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检验:** 利用显微镜对外购的半成品毛坯件进行检验, 不合格品退还给供货商。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

**整型:** 根据产品需求, 将不锈钢丝或钨丝穿过半成品毛坯件的中心孔, 并将不锈钢丝或钨丝的两端固定于线抛光机上, 利用线抛光机对工件的孔径进行初步加工, 该过程有金刚石微粉配水使用, 配水比例为1:1。故该工序产生废材 (S2)、废不锈钢丝 (S3)、废钨丝 (S4)、废金刚石微粉 (S5) 和噪声 (N)。

**抛光:** 超声波研磨机通过机械振动带动下端工具头摩擦工件, 达到对整型后的工件抛光处理, 该过程有金刚石微粉配水使用。故该工序产生废材 (S6)、废金刚石微粉 (S7) 和噪声 (N)。

**定径:** 在线抛光机的作用下, 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定径, 根据产品需求, 将不锈钢丝或钨丝穿过工件的中心孔, 并将不锈钢丝或钨丝的两端固定于线抛光机上, 对工件的孔径再次加工, 该过程有金刚石微粉配水使用, 配水比例为1:1。故该工序产生废材 (S8)、废不锈钢丝 (S9)、废钨丝 (S10)、废金刚石微粉 (S11) 和噪声 (N)。

**清洗:** 加工好的工件放入超声波研磨机中清洗, 拿出后利用气枪吹干,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

**检验:** 吹干后的工件在显微镜下观察形状、光洁度, 通过拉丝模具测量仪对工件的孔径进行测量, 不合格品返工至定径工序。

**激光打标:** 合格品置于激光打标机上, 通过激光束在工件表面刻下标记后即成为成品。由于激光时间短 (约0.5s)、标刻深度浅 (约1mm), 故不考虑烟尘、粉尘的产生。

###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模具10万颗。	年产模具10万颗。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模具10万颗。	年产模具10万颗。	项目为生产类项目，不属于处置及储存类项目。本阶段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产能相比，未增大30%及以上，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中兴路南侧）3楼。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中兴路南侧）3楼	本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从事模具生产；环评设计年产模具10万颗，生产工艺为：整型、抛光、定径、清洗、检验、激光打标。	本项目从事模具生产；实际年产模具10万颗，生产工艺为：整型、抛光、定径、清洗、检验、激光打标。生产设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3-3。	备清单见表3-2，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3-3。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实际原辅料外购车运、仓库存储。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外卖，沉淀后的回用水回用至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逆流斜板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中，进一步改进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实际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	实际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震装置、在车间布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少噪声污染。	声污染。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实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逆流斜板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产生的沉渣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410.6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2.7	COD、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逆流斜板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2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超声波研磨机	4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线抛光机	4	连续运行	
3	拉丝模具测量仪	1	连续运行	
4	线抛光机	1	连续运行	
5	磨针机	2	连续运行	
6	超声波研磨机	29	连续运行	
7	拉丝模具测量仪	1	连续运行	
8	线抛光机	8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不合格品	检验	86	352-005-86	0.65	0	退还给供货商	/
2	废材	整型、抛光、定径工序	86	352-005-86	0.003	0.003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3	废不锈钢丝		86	352-005-86	0.0015	0.01		
4	废钨丝		86	352-005-86	0.0015	0.01		
5	废金刚石微粉		86	352-005-86	0.009	0		
6	沉渣	清洗工序	86	352-005-86	0.007	0.03		
7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99	900-999-99	9.125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桶12个，占地约2平方米，位于车间内，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4。

表4-4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已更名为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逆流斜板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
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桶12个，占地约2m <sup>2</sup>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噪声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定期对清洗废水进行检测，确保回用水水质达标。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052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评价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清洗废水回用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pH	6.5~8.5	pH
			COD	≤60	COD
			SS	/	SS

### 6.2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6.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排口 S1	pH、COD、SS	2 天	每天 4 次
清洗废水回用处 S2	pH、COD、SS	2 天	每天 4 次

####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 7.2 噪声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Z1-Z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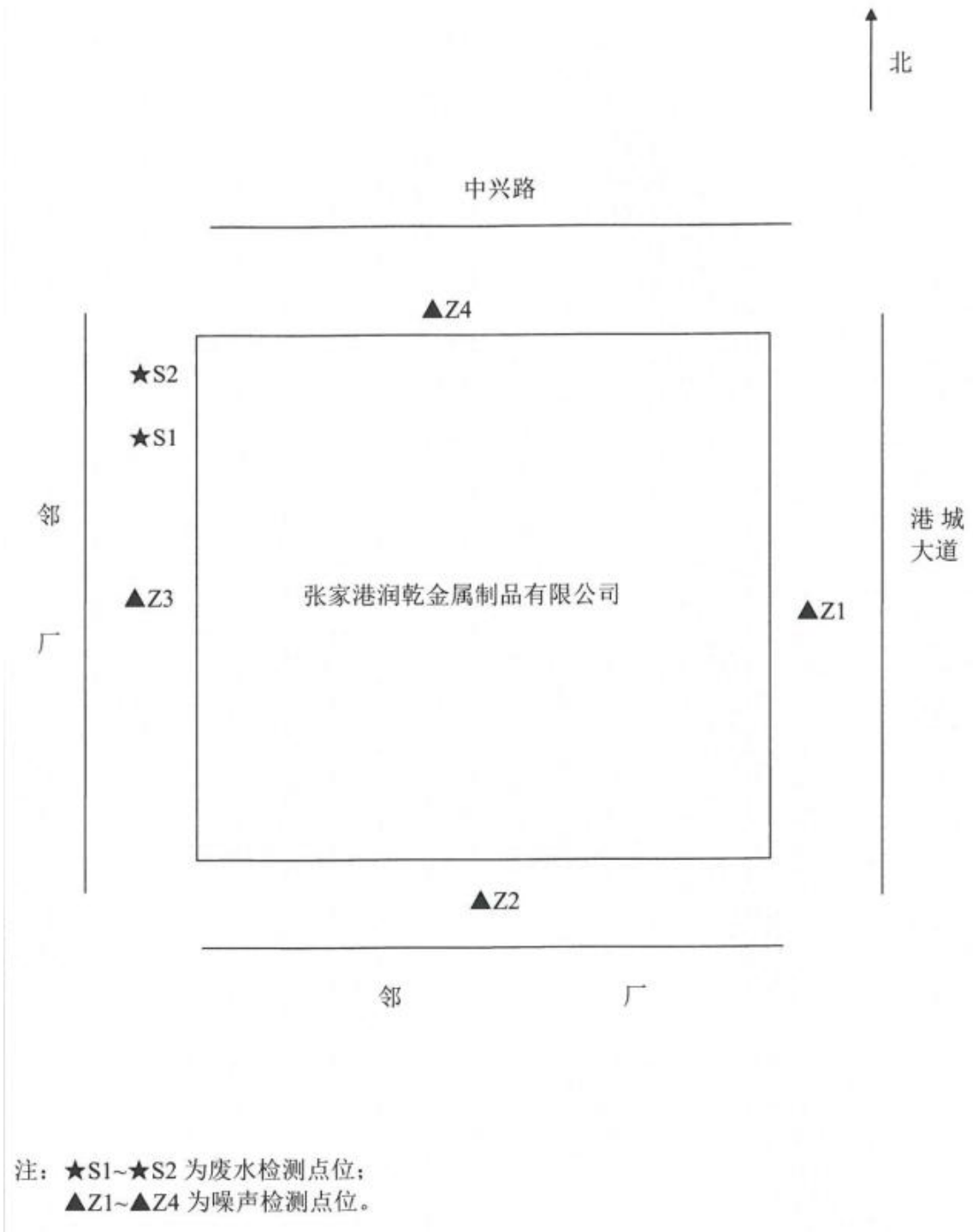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监测依据、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有效期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RJH/YQ-C491	2024.02.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2024.03.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2024.02.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2024.02.2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2024.08.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HRJH/YQ-C538	2024.3.27
		声校准器AWA6022A	HRJH/YQ-C536	2024.2.2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3年12月08日天气晴，昼间风向：南，风速2.3m/s，2023年12月09日天气晴，昼间风向：南，风速2.3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表8-2。

表8-2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批样品数	合格样品数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4	4	100	1	1	100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08日-09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模具	2023/12/08	250	365	10万颗	91.24
模具	2023/12/09	280		10万颗	94.89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3/12/08	2023/12/09
1	半成品毛坯件	250 颗	280 颗
2	不锈钢丝	36m	40m
3	钨丝	36m	40m
4	金刚石微粉	1 袋	1 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3年12月08日-0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检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清洗废水S1	2023/12/08	第一次	7.0	48	27
		第二次	7.1	47	18
		第三次	7.0	50	28
		第四次	7.1	44	21
	2023/12/09	第一次	6.9	39	22
		第二次	7.0	43	16
		第三次	7.0	41	23
		第四次	6.9	44	28
清洗回用水S2	2023/12/08	第一次	7.1	27	13
		第二次	7.1	26	15
		第三次	7.0	30	7
		第四次	7.1	29	11
	2023/12/09	第一次	7.0	24	9
		第二次	7.0	25	11
		第三次	7.1	28	13
		第四次	7.1	25	9
	均值或范围		7.06	26.75	11
	标准值		6.5~8.5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清洗废水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3年12月08日天气晴，昼间风向南，风速2.3m/s，2023年12月09日天气晴，昼间风向南，风速2.3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2023/12/08	57	/	达标	≤60dB (A)
南厂界外1米Z1		56	/	达标	
西厂界外1米Z2		57	/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1	2023/12/09	56	/	达标
东厂界外1米Z1		57	/	达标
南厂界外1米Z1		57	/	达标
西厂界外1米Z2		58	/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1		57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

###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10.4 污染设施治理情况

#### 10.4.1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10.4.2 废水

表10-3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表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mg/L）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逆流斜板沉淀装置	COD	47.25	28	41.75	23	41—45
	SS	23.5	11.5	22.25	10.5	51.1—52.8
备注	/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11-1 实际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批复号	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环建 [2023]07 第0050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440 平方米，购置相应设备，主要从事模具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模具 10 万颗。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租用生产厂房，建筑面积440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年生产模具 10 万颗。	相符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智慧，信用编号：BH04370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相符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斜管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序，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相符
		3、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无危废固废产生和排放。	相符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设计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相符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我公司不涉及排污口。	相符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我公司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相符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夜间不生产。	相符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不新增。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相符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相符
	七、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我公司配合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符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港城大道西侧，中兴路南侧）3楼						
	行业类别	C3525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10万颗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10万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2第0052号		批准时间	2021年09月25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 <sup>3</sup>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建设单位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8118111966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污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张家港润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	/	0.053	0.053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	/	9	9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